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12030050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73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6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73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；公告並另登載於112年5月11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64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unnyhe@judicial.gov.tw。

